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陝西中玻與遠東租賃訂立陝西融資租賃安排（包括陝西所有權轉讓協議、陝西租回協議及陝西服務協議），據此，遠東租賃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向陝西中玻購買陝西租賃資產，及(ii)將陝西租賃資產租回予陝西中玻，為期三十六(36)個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2,950,000元，其將由陝西中玻分十二(12)期支付予遠東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咸陽中玻與遠東租賃亦訂立咸陽融資租賃安排（包括咸陽所有權轉讓協議、咸陽租回協議及咸陽服務協議），據此，遠東租賃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人民幣54,250,000元向咸陽中玻購買咸陽租賃資產，及(ii)將咸陽租賃資產租回予咸陽中玻，為期三十六(36)個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9,580,000元，其將由咸陽中玻分十二(12)期支付予遠東租賃。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東台中玻與青銀租賃訂立東台融資租賃安排（包括東台融資租賃協議及東台服務協議），據此，青銀租賃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向東台中玻購買東台租賃資產，及(ii)將東台租賃資產租回予東台中玻，為期三十六(36)個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7,000,000元，其將由東台中玻分十二(12)期等額支付予青銀租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遠東融資租賃安排及東台融資租賃安排各自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遠東融資租賃安排及東台融資租賃安排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1) 陝西融資租賃安排

陝西所有權轉讓協議及陝西租回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遠東租賃；及

(2) 陝西中玻

購買陝西租賃資產

作為陝西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陝西所有權轉讓協議，陝西中玻已同意出售，而遠東租賃已同意購買陝西中玻擁有之陝西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陝西購買價格」）。陝西購買價格乃由陝西所有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參考陝西租賃資產之原價值（其約為人民幣30,02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陝西所有權轉讓協議須待陝西租回協議生效後，方可作實，而支付陝西購買價格須待遠東租賃接獲陝西中玻的付款通知及付款收據後，方可作實。陝西購買價格須由遠東租賃於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予陝西中玻。

租回陝西租賃資產

作為陝西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陝西租回協議，陝西租賃資產將租回予陝西中玻，為期三十六(36)個月。

租賃付款

陝西中玻於陝西租回協議項下應付遠東租賃的租賃付款總額（「陝西租賃付款」）將約為人民幣32,950,000元，須根據陝西租回協議的付款時間表於租賃期內分十二(12)期支付，包括(i)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其相等於陝西購買價格；及(ii)按名義年利率約6.50%計算的利息總額約人民幣2,950,000元。作為陝西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陝西服務協議，陝西中玻須就遠東租賃提供的諮詢服務向遠東租賃支付服務費人民幣800,000元（「陝西服務費」），該服務費將於簽署陝西服務協議後七(7)日內支付。陝西租賃付款及陝西服務費乃由陝西租回協議及陝西服務協議之訂約方參考類似資產之融資租賃安排的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金

作為陝西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陝西租回協議，陝西中玻須向遠東租賃支付保證金（不計利息）人民幣1,600,000元（「陝西保證金」），該款項將從陝西購買價格中直接扣除。倘陝西中玻未能及時支付陝西租回協議項下之租賃付款或任何其他負債，遠東租賃有權自陝西保證金中扣除相應金額及陝西中玻須立即補充保證金。倘於租賃期結束前之六(6)個月，陝西保證金並未被扣除或已獲全面補充，陝西保證金可用作抵銷餘下租賃付款及重新收購陝西租賃資產之象徵式回購價。於抵銷後之任何餘額須退還予陝西中玻。

陝西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陝西所有權轉讓協議項下陝西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遠東租賃。於租賃期結束時及待陝西中玻支付(i)陝西租回協議項下到期支付之所有金額；及(ii)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0元後，陝西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轉回予陝西中玻。

提早終止

於租賃期起首六(6)個月屆滿後至租賃期結束之期間內，陝西中玻可提前一(1)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遠東租賃，要求提早終止陝西租回協議。待遠東租賃同意後，陝西中玻須向遠東租賃作出以下各項之全數付款：(i)已到期之所有尚未支付陝西租賃付款；(ii)未到期之陝西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iii)未到期之陝西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之20%；及(iv)重新收購陝西租賃資產之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0元。於遠東租賃收取所有上述付款後，陝西租回協議將予終止，據此，陝西租賃資產之所有權須轉回予陝西中玻。

中玻科技及凱盛集團公司作出的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中玻科技及凱盛集團公司各自就陝西租回協議與遠東租賃訂立擔保協議，據此，中玻科技及凱盛集團公司各自己同意以遠東租賃為受益人就陝西中玻於陝西租回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企業擔保。

(2) 咸陽融資租賃安排

咸陽所有權轉讓協議及咸陽租回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遠東租賃；及

(2) 咸陽中玻

購買咸陽租賃資產

作為咸陽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咸陽所有權轉讓協議，咸陽中玻已同意出售，而遠東租賃已同意購買咸陽中玻擁有的咸陽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54,250,000元（「咸陽購買價格」）。咸陽購買價格乃由咸陽所有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參考咸陽租賃資產之原價值（其約為人民幣60,93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咸陽所有權轉讓協議須待咸陽租回協議生效後，方可作實，而支付咸陽購買價格須待遠東租賃接獲咸陽中玻的付款通知及付款收據後，方可作實。咸陽購買價格須由遠東租賃於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咸陽中玻。

租回咸陽租賃資產

作為咸陽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咸陽租回協議，咸陽租賃資產將租回予咸陽中玻，為期三十六(36)個月。

租賃付款

咸陽中玻於咸陽租回協議項下應付遠東租賃的租賃付款總額（「咸陽租賃付款」）將約為人民幣59,580,000元，須根據咸陽租回協議的付款時間表於租賃期內分十二(12)期支付，包括(i)本金額人民幣54,250,000元，其相等於咸陽購買價格；及(ii)按名義年利率約6.50%計算的利息總額約人民幣5,330,000元。作為咸陽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咸陽服務協議，咸陽中玻須就遠東租賃提供的諮詢服務向遠東租賃支付服務費人民幣1,400,000元（「咸陽服務費」），該服務費將於簽署咸陽服務協議後七(7)日內支付。咸陽租賃付款及咸陽服務費乃由咸陽租回協議及咸陽服務協議之訂約方參考類似資產之融資租賃安排的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金

作為咸陽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咸陽租回協議，咸陽中玻須向遠東租賃支付保證金（不計利息）人民幣2,650,000元（「咸陽保證金」），該款項將從咸陽購買價格中直接扣除。倘咸陽中玻未能及時支付咸陽租回協議項下之租賃付款或任何其他負債，遠東租賃有權自咸陽保證金中扣除相應金額及咸陽中玻須立即補充保證金。倘於租賃期結束前之六(6)個月，咸陽保證金並未被扣除或已獲全面補充，咸陽保證金可用作抵銷餘下租賃付款及重新收購咸陽租賃資產之象徵式回購價。於抵銷後之任何餘額須退還予咸陽中玻。

咸陽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咸陽所有權轉讓協議項下咸陽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遠東租賃。於租賃期結束時及待咸陽中玻支付(i)咸陽租回協議項下到期支付之所有金額；及(ii)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0元後，咸陽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轉回予咸陽中玻。

提早終止

於租賃期起首六(6)個月屆滿後至租賃期結束之期間內，咸陽中玻可提前一(1)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遠東租賃，要求提早終止咸陽租回協議。待遠東租賃同意後，咸陽中玻須向遠東租賃作出以下各項之全數付款：(i)已到期之所有尚未支付咸陽租賃付款；(ii)未到期之咸陽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iii)未到期之咸陽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之20%；及(iv)重新收購咸陽租賃資產之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0元。於遠東租賃收取所有上述付款後，咸陽租回協議將予終止，據此，咸陽租賃資產之所有權須轉回予咸陽中玻。

中玻科技及凱盛集團公司作出的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中玻科技及凱盛集團公司各自就咸陽租回協議與遠東租賃訂立擔保協議，據此，中玻科技及凱盛集團公司各自己同意以遠東租賃為受益人就咸陽中玻於咸陽租回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企業擔保。

訂立遠東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遠東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包括陝西購買價格、咸陽購買價格、陝西租賃付款、咸陽租賃付款、陝西服務費及咸陽服務費）乃參考類似資產的平均公平市價及類似資產融資租賃安排的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透過遠東融資租賃安排補充陝西中玻及咸陽中玻的營運現金，且遠東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東台融資租賃安排

東台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青銀租賃；及
- (2) 東台中玻

購買東台租賃資產

作為東台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東台融資租賃協議，東台中玻已同意出售，而青銀租賃已同意購買東台中玻擁有的東台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東台購買價格」）。東台購買價格乃由東台融資租賃協議之訂約方參考東台租賃資產之評估價值約人民幣105,77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回東台租賃資產

作為東台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東台融資租賃協議，東台租賃資產將租回予東台中玻，為期三十六(36)個月。

租賃付款

東台中玻於東台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青銀租賃的租賃付款總額（「東台租賃付款」）將約為人民幣87,000,000元，須根據東台融資租賃協議的付款時間表於租賃期內分十二(12)期等額支付，包括(i)本金額人民幣80,000,000元，其相等於東台購買價格；及(ii)按名義年利率約5.23%（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與租賃期相對應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釐定及可予以調整）而估計的利息付款約人民幣7,000,000元。作為東台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東台服務協議，東台中玻須就青銀租賃提供的市場調研、市場信息交流、生產及營銷方案策劃、業務產品諮詢、行業競爭分析、流程優化改進、財務管理諮詢、資產管理、戰略諮詢、融資租賃業務模式介紹、融資租賃方案設計，以及融資租賃產品推薦，向青銀租賃支付服務費人民幣1,680,000元（「東台服務費」），該服務費將於租賃期開始當日前支付。東台租賃付款及東台服務費乃由東台融資租賃協議及東台服務協議之訂約方參考類似資產之融資租賃安排的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金

作為東台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東台融資租賃協議，東台中玻須向青銀租賃支付保證金（不計利息）約人民幣7,300,000元（「東台保證金」），該款項將於支付東台購買價格前支付。倘東台中玻未能及時支付東台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付款或任何其他負債，則青銀租賃有權自東台保證金中扣除相應金額及東台中玻須補充保證金。倘東台保證金未獲扣減，或倘東台保證金已獲悉數補充，則東台保證金可用作抵銷最終租賃付款。

東台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東台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東台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青銀租賃。於租賃期結束時及待東台中玻支付(i)東台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到期支付的所有金額；及(ii)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元後，東台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轉回予東台中玻。

提早終止

作為東台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東台租回協議，東台中玻可要求提早終止及東台中玻須向青銀租賃作出以下各項之全數付款：(i)已到期之所有尚未支付東台租賃付款；(ii)未到期之東台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iii)於提早終止當日未到期之東台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iv)重新收購東台租賃資產之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元；及(v)東台租回協議所規定之其他提早終止費。於青銀租賃收取所有上述付款後，東台租回協議將予終止，據此，東台租賃資產之所有權須轉回予東台中玻。

凱盛集團公司作出的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根據東台融資租賃安排，凱盛集團公司同意就東台中玻於東台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責任向青銀租賃提供企業擔保。

訂立東台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東台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包括東台購買價格、東台租賃付款及東台服務費）乃參考類似資產之平均公平市價及類似資產融資租賃安排之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透過東台融資租賃安排補充東台中玻的營運現金，且東台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陝西中玻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陝西中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浮法玻璃及玻璃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咸陽中玻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咸陽中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浮法玻璃及玻璃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東台中玻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台中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浮法玻璃及玻璃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遠東租賃

遠東租賃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0）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遠東租賃主要從事提供以融資租賃為核心的綜合金融解決方案以及財務管理、業務營運、資產管理及管理諮詢等全方位增值服務。

青銀租賃

青銀租賃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代號：3866）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青銀租賃專注於以醫療健康、文化旅遊、公共事業等行業大中型設備融資租賃為主要業務發展方向，堅持「專業化、差異化、市場化」的經營理念，滿足承租人在購置設備、促進銷售、盤活資產、均衡稅負、改善財務結構等方面的個性化需求，提供融資融物、資產管理、經濟諮詢等全新金融租賃服務。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遠東租賃及青銀租賃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遠東融資租賃安排及東台融資租賃安排各自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遠東融資租賃安排及東台融資租賃安排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青銀租賃」	指	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代號：3866）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玻科技」	指	中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台中玻」	指	東台中玻特種玻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台融資租賃協議」	指	東台中玻與青銀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東台中玻已同意出售，而青銀租賃已同意購買東台中玻擁有的東台租賃資產；及(ii)東台租賃資產將租回予東台中玻，為期三十六(36)個月
「東台融資租賃安排」	指	東台融資租賃協議及東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
「東台租賃資產」	指	東台中玻的浮法玻璃生產線所用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東台服務協議」	指	東台中玻與青銀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據此，東台中玻已同意就青銀租賃提供的市場調研、市場信息交流、生產及營銷方案策劃、業務產品諮詢、行業競爭分析、流程優化改進、財務管理諮詢、資產管理、戰略諮詢、融資租賃業務模式介紹、融資租賃方案設計，以及融資租賃產品推薦，支付人民幣1,680,000元的服務費

「遠東融資租賃安排」	指	陝西融資租賃安排及咸陽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的安排
「遠東租賃」	指	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0）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租賃期」	指	由遠東租賃或青銀租賃支付相關購買價格之日起計三十六(36)個月（視情況而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陝西中玻」	指	中玻(陝西)新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陝西融資租賃安排」	指	陝西所有權轉讓協議、陝西租回協議以及陝西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
「陝西租回協議」	指	陝西中玻與遠東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租回協議，據此，陝西租賃資產將租回予陝西中玻，為期三十六(36)個月
「陝西租賃資產」	指	陝西中玻的浮法玻璃生產線所用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陝西所有權轉讓協議」	指	陝西中玻與遠東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所有權轉讓協議，據此，陝西中玻已同意出售，而遠東租賃已同意購買陝西中玻擁有之陝西租賃資產
「陝西服務協議」	指	陝西中玻與遠東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據此，陝西中玻已同意就遠東租賃提供的諮詢服務支付人民幣800,000元的服務費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凱盛集團公司」	指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咸陽中玻」	指	中玻（咸陽）鍍膜玻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咸陽融資租賃安排」	指	咸陽所有權轉讓協議、咸陽租回協議以及咸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
「咸陽租回協議」	指	咸陽中玻與遠東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租回協議，據此，咸陽租賃資產將租回予咸陽中玻，為期三十六(36)個月
「咸陽租賃資產」	指	咸陽中玻的浮法玻璃生產線所用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咸陽所有權轉讓協議」	指	咸陽中玻與遠東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所有權轉讓協議，據此，咸陽中玻已同意出售，而遠東租賃已同意購買咸陽中玻擁有之咸陽租賃資產

「咸陽服務協議」 指 咸陽中玻與遠東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據此，咸陽中玻已同意就遠東租賃提供的諮詢服務支付人民幣1,400,000元的服務費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百分比率」、「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崔向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主席)；趙令歡先生；周誠先生 (名譽主席)；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趙立華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